

# 顧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屏東縣私立愛麗絲瑞光社區長照機構

## 團體家屋收費標準

費用 失智等級		收費內容				一般戶		中低收入		低收入戶	
		床位費	照護費	伙食費	小計	補助 額度	自付 費用	補助 額度	自付 費用	補助 額度	自付 費用
CDR 2分 中度	單 人 房	22,000	18,000	5,000	45,000	7,000	38,000	9,000	36,000	10,000	35,000
	雙 人 房	19,000	18,000	5,000	42,000		35,000		33,000		32,000
CDR 3分 重度	單 人 房	22,000	21,000	5,000	48,000	12,600	35,400	16,200	31,800	18,000	30,000
	雙 人 房	19,000	21,000	5,000	45,000		32,400		28,800		27,000
備註		<p>★上列費用不含以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個人日用品、營養品、衛生器材、醫療耗材(血糖試紙...等)、生活耗材(尿褲、盥洗用品...等)消耗品。</li> <li>就醫或住院期間所需醫療、交通費用及僱請看護人員之費用。</li> <li>其他個人原因所生之費用。</li> </ol> <p>★退費標準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政府補助：因病就醫住院，依據醫院住院天數(d)，退政府補助費用 100%。 計算公式：政府補助費用*100%*(d/30)</li> <li>照護費：因病就醫住院，依據醫院住院天數(d)，退扣除政府補助後後之照護費 50%。 計算公式：(照護費-政府補助費用)*50%*(d/30)</li> <li>伙食費：因病就醫住院，依據醫院住院天數(d)，退伙食費 100%。 計算公式：伙食費*100%*(d/30)</li> </ol>									

112年6月11日核訂